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勞工董事 3 人、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5 人、投資理財委員 1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理事長本月份走訪立法院爭取生育補助及各項福利措施：113.11.15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吳德仁，與土銀、輸銀工會理事長，以及本行群賢分行經理一同拜會財政委員召委賴惠員，113.11.18 再行拜訪財政委員會立委賴士葆及郭國文。
- 2、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協助 25 位會員提起團體訴訟，本月份遞狀。
- 3、113.11.20 理事長列席板橋分行勞動檢查。
- 4、113.11.15 辦理新進工員勞動教育訓練，共 60 人入會；113.11.21 辦理總務班勞動教育訓練，講授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 5、113.10.28 理事長偕同副理事長及全體常務理事拜訪凌董事長。
- 6、113.11.19 信保基金工會理事長來訪，同日理事長出席財政部所屬十大工會月會。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口頭報告）

五、投資理財委員報告（詳本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六、預算報告

審核 114 年預算報告及 113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一）。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 1、審核 113 年 8 月份至 11 月份會員入會及退會。
- 2、本會會務人員蔡廷暉調動，新增會務人員林孟澤。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3 年 10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推派人員參加勞動部 114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
決議：企業勞工組推派李正宗參選、工會領袖組推派蔡能松參選。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討論會員申訴案件。
決議：函轉人力資源處處理。
執行情形：本會 113.10.30 行文行方，行方已於 113.11.4 函復。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 340 份。（傳閱申請書）

說明：

- 一、審核通過者，於 113.11.29 發放。
- 二、若審核後發現缺件，經通知需在 113.12.15 前完成補件，於 113.12.31 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臺北市勞動局 113.11.1 及 113.11.8 來函辦理臺北市 114 年度選拔優良工會及績優勞工。(詳附件二)

說明：

- 一、選拔優良工會報名截止日為 113.12.31。
- 二、114 年度臺北市優秀勞工「企業勞工組」，本會得推薦 2 人；「工會會務人員組」本會得推薦 1 人，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截止日為 113.12.31。
- 三、114 年度臺北市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本會得推薦 1 人，截止日為 113.12.4。

決議：114 年度臺北市優秀勞工推薦會員代表洪逸錚及會員林邵穎，北市模範勞工推派會員代表葉明軒。

提案 3.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訂本會「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102.11.12 通過之「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與 109.10.16 修訂之「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規定略有不同，擬修訂「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使其統一，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李正宗、蔡能松、林振聲、阮呂文欽、林正立、王俊吉、
劉志威、史育松、林柏成、王秋月

案由：本行無制定退休辦法，以引用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

撫卹及資遣辦法適用本行員工，然本行同屬國營事業，要求比照一樣國營事業適用的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制定應准其自願退休：年滿六十歲、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等情事，以符勞動基準法規範及同屬國營事業之自願退休待遇。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之第六章退休第 53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第二章退休第 4 條：各機構人員在經濟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年滿六十歲。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第四章退休金第 12 條：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年滿六十歲。任職滿二十五年。

辦法：

- 一、移送勞資會議協商，請資方修改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二、請理事長於財政部聯繫會議上提案，最好能聯合土銀及輸出入銀行共同爭取。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5.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劉志威、史育松、朱兆傑、李正宗、姚君潛、何宗翰、吳宙益、徐文龍、林正立、林振聲、阮呂文欽、林柏成、王秋月

案由：建議調整輪班人員在無大眾運輸工具時，需使用計程車為上班工具之交通津貼。

說明：例如目前機場輪班人員，在無大眾運輸工具時，需使用計程車為上班

工具，目前至機場上限為 420 元，機場至住處上限 500 元，已經過 20 多年未調整，建議依物價上漲指數或依調薪幅度予以調整。

決議：提勞資會議爭取。

提案 6.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中區男性會員欲申請本會生育住院慰問，未符資格一案。

說明：中區某分行男性會員來電反應，本會辦理生育住院慰問僅能由該會員太太（亦是中區會員）申請 6,600 元，對此表達不滿且無法接受，希望提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僅補助女性會員生育慰問。

提案 7.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北一區會員申請本會生育住院慰問，未提供證明文件一案。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電洽會員提供診斷證明書影本以利辦理住院慰問，會員表示不願提供，因本會規定過於死板，無法配合本會規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希望可以放寬。

決議：經在場幹部激烈討論後，仍依規定辦理。

提案 8.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調整會務人員發放獎金時間。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往年發放獎金時間乃比照本行同仁辦理獎金借支之當月最後一天營業日，如春節在 2 月中，本行員工 2 月初辦理獎金借支，會務人員則在春節後的月底領取獎金，提請討論是否提早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阮呂文欽、蔡能松、史育松

案由：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對互助金制度之互助金資產轉入福利金資產，提出

合規的書面說明。

說明：

- 一、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互助金成立時的簽辦公文或訂定辦法、規範或互助金的運用方式之範疇等書面資料。
- 二、不少同仁表達不滿，從未有人領過互助金結餘退回，也從未收過所領之年節發放福利金中曾有內含互助金退回之情事，為何互助金資產會無端消失？
- 三、互助金運用的改變也從未有過徵詢參加本互助金制度的同仁意見，如何證明互助金移轉至福利金是屬合規、合法？應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正式向同仁提出書面說明。
- 四、如無法提出合規、合法之證明，本會應該要求福委會將互助金結餘資產被轉入福利金資產保管部分應予限期返還，以維同仁權益。

決議：派姚理事列席福委會會議瞭解。

提案 2.

提案人：王秋月理事

連署人：李正宗

案由：建議制服款式之選擇增加彈性，增加無風衣或多襯衫方案…等，以供同仁依需求選擇。

說明：本年度制服方案僅能就長袖襯衫或短袖襯衫擇一，新進同仁反應僅一件襯衫不足供上班日替換，建議增加多襯衫方案，以供同仁依個人需求選擇。

決議：請理事長與主政單位溝通。

提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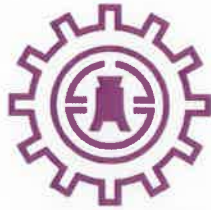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劉志威理事

連署人：李正宗

案由：建議行方將公保喪葬補助規定告知同仁。

決議：通過。

十、散會（中午 12：4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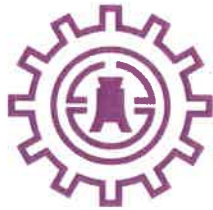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林政潭		
2	副理事長	李正宗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勞工董事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理事	姚君潛		
8	理事	王俊吉		
9	理事	蔡武男		
10	理事	鄭湘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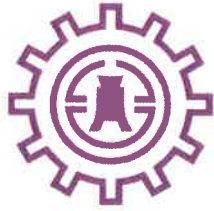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1	理事	林正立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2	理事	朱兆傑		
13	理事	阮呂文欽		
14	理事	史育松		
15	理事	林柏成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6	理事	徐宗偉		請假/事業人 員退休基金監督 委員工會代表
17	理事	吳宙益		
18	理事	徐文龍		
19	理事	王秋月		
20	理事	劉志威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21	理事	何宗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22	監事會召集人	魏鴻響		列席
23	監事	吳俊吉		請假
24	監事	李承澤		列席
25	監事	陳怡伶		請假
26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27	監事	邱柏錚		列席／事業人員 退休基金監督委 員工會代表
28	投資理財委員	洪宇曦		列席
2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記錄
30	秘書	林孟澤		
31	秘書	蔡廷暉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3 人，列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5 人
列席投資理財委員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1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分行人員受訓，代理外匯
請假人簽名	符新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11.25
收(2)文

臺銀工會114年度預算表及113年度1月至10月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113年度 1-10月收支	目前收支 預算比率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00,000	7,331,785	83%	0	
臺幣利息收入	90,000	90,000	76,400	85%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0,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300,000	300,000	102,452	34%	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0%	0	費用歸墊
代付款						會員訴訟相關費用退回
收入合計	9,440,000	9,440,000	7,530,637	80%	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158,262	53%	0	
活動費	1,552,000	1,552,000	19,555	1%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207,624	148%	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500,000	104,300	21%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149,600	6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204,945	85%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1,992	13%	0	
旅費	140,000	140,000	98,083	7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2,935	10%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0	
雜費	150,000	150,000	19,909	13%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112,631	94%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0	
訴訟費	125,000	125,000	125,000	100%	0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0%	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150,000	48,595	32%	0	
保險費	120,000	120,000	70,541	59%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20,000	120,000	84,773	71%	0	
薪資支出	800,000	800,000	565,755	71%	0	
加班費	70,000	70,000	40,193	57%	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131,093	66%	0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3,000,000	1,832,500	61%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3,000,000	3,000,000	2,575,918	86%	0	
會員紀念品						
其他	120,000	120,000	18,400	15%		理事長駐會
支出合計	12,252,000	12,252,000	6,572,604	54%	0	114年度預算結餘： -2,812,000
銀行帳號			113.10.31結餘			113.10.31結餘：\$958,033
NO.052-004-63779-1			4,803,116			10/31颱風故11/1出帳：\$671,831
NO.003-004-25498-8			5,120,980			
NO.003-007-57566-4						
NO.003-001-31827-5			22,983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4,997,079			

113年11月25日

臺銀工會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單位:元

投資項目	庫存單位	投資成本(A)	匯率	單位成本	手續費(B)	淨值	淨值日期	市值(C)	配息(E)	預估未實現損益 D=C-A-B	已實現損益(F)	預估淨損益	預估淨投資報酬率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3,365.77	400,000	1	118.8435	1,008	191.6667	113/11/22	645,106	23,023.00	244,098	10,701.00	277,822	69.46%
(34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93,478.40	1,000,000	1	10.6977	5,000	13.2856	113/11/21	1,241,917		236,917		236,917	23.69%
(344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	363,624.76	3,400,000	1	9.3503	8,500	10.5744	113/11/21	3,845,114		436,614		436,614	12.84%
(5014) 統一強漢	40,310.67	2,525,000	1	62.6385	12,625	63.7700	113/10/24	2,570,611		32,986		32,986	1.31%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1,146.329	700,000	32.495	610.6449	3,500	24.6400	113/11/22	917,839		214,339	43,057.00	257,396	36.77%
(ED03) 高股低波ETF	9,432.69	500,000	1	53.0071	1,260	55.4000	113/11/22	522,571	14,289.00	21,311		35,600	7.12%
(168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	2,315.52	1,000,000	32.495	431.8684	2,500	15.1500	113/11/22	1,139,929		137,429		137,429	13.74%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136,000.00	2,037,860	1	14.9843	1,032	14.8200	113/11/25	2,015,520	64,055.00	-23,372		40,683	2.00%
合計		11,562,860			35,425			12,898,607	101,367.00	1,300,322	53,758.00	1,455,447	12.59%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其他費用	累計配息	實現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112/5/15	500,000	495,035	1,260	200	845	16,926	10,701	2.13%	117.95

配息	日期	配息金額	
(ED03) 元大高股低波ETF	113/10/21	NT 35,256	季配息 3、6、9、12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113/7/16	NT 89,456	半年配息 1、7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113/10/18	NT 64,055	季配息 1、4、7、10

113/09調整後

投資項目	扣款金額	扣款日期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25,000	中止扣款
(34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25,000	中止扣款
(3442)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債累	100,000	中止扣款
(5014) 統一強漢	25,000	中止扣款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25,000	中止扣款
(ED03) 高股低波ETF	25,000	6,16,26
(168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	100,000	中止扣款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112/12-113/1完成申購	

112.8.15由統一大龍騰轉換至統一強漢

正本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北區

承辦人：丁良屹

電話：02-27287007

電子信箱：mz243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3609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4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4年臺北市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4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工會基本資料表及選拔自評表，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郵戳為憑）辦理報名作業；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4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高寶華

113-47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11.07

收(2)文



延輝
撥開後



撥開後



撥開後

第1頁共



撥開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北區

承辦人：張喻婷

電話：02-27287012

電子信箱：fe816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36103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4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自即日起開放報名，模範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截止報名，優秀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局推薦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4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上揭計畫暨報名表，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應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高寶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13-48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11.12

收(2)文

延輝

撥陳

高寶華

撥加

高寶華

撥加
神以7理

高寶華

第1頁共1頁

撥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駐會理事長補助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u>經代表大會票選而</u>擔任本會理事長，應駐會需要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補助理事長駐會之生活雜項： 一、宿舍使用費。 二、水、電、瓦斯費。 三、搭乘火車、客運或高鐵返家之交通費用。 以上雜費補助自第 6 屆起實施，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須出示相關憑證方得請領。</p> <p>第三條 駐會理事長<u>使用之公務手機由工會提供</u>，每月覈實補助電信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u>貳仟元整</u>。</p>	<p>第一條 非設籍於北北基同仁，擔任本會理事長，應駐會需要適應給予生活上雜項補助，以鼓勵外縣市幹部參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補助理事長駐會之生活雜項： 一、宿舍使用費。 二、水、電、瓦斯費。 三、搭乘火車、客運或高鐵返家之交通費用。 以上雜費補助自第 6 屆起實施，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須出示相關憑證方得請領，<u>或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駐會理事長每月覈實補助電信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u>1 千 5 百元整</u>。</p>	<p>酌修文字</p> <p>增加與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相同之規定。</p> <p>修訂以符合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p>